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 江志富

被上訴人 新億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子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1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關於財產權部分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294元（343,178元＋190,116元）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8,760元，非財產權部分（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）應徵第2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13,2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